

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48 号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拟与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鼎晖百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数字娱乐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欧数娱”）共同投资设立利欧鼎晖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因利欧数娱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一致行动人王壮利投资设立企业，上述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设立的并购基金规模为 80 亿元，其中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 8 亿元，鼎晖百孚和利欧数娱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80 万元，鼎晖百孚和利欧数娱将分别募集出资不超过 10 亿元，其余资金将由鼎晖百孚与宁波利欧数娱共同负责寻找优先级投资人认缴。本次设立的并购基金仅用于并购美国等海外市场处于稳定成长期且排名靠前的互联网技术型企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 1、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如存在此类情形，

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

2、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3、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是否拟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有，请分别说明拟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拟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26日